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捌貳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人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特任黃少谷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任命尹鳳藻署駐西貢總領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德馨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聖儀署駐美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九日

任命修魯慶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昌嗣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濤為駐西貢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二號
四十年三月十日

據行政院四十年三月六日(四十)院台第八四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基隆市池柏燾因承

租日產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一八號
四十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六日(四十)院台第四十八(人)第一一五五號呈為據國防部部長郭寄嶠呈稱職選於本年三月一日到職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一九號
四十年三月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六日(四十)院台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基隆市池柏燾因承租日產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三二〇號
四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三月八日(四十)院台第四十八(內)字第一二二五號呈，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廣東省第五區立法委員當選人司徒德名籍業已奉准註銷，其缺額茲依法以該區候補人何適遞補，請核備等情。應准備案，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交)字第一一九二號
四十年三月七日

茲將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廢止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最高法院檢察署佈告 台仁字第三〇壹號

查本署三十九年度通緝各案業已逐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處督飭所屬嚴緝在案合再彙列通緝書佈告周知務望各治安機關一體協緝其有知悉被通緝人所在者並望隨時就近報告治安機關連捕解究此佈

檢察長 朱煥彰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中華民國四十年三月七日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籍貫 (Origin), 職業 (Occupation), 最後住處 (Last Residence), 特徵 (Features), 案由 (Case Reason), 通緝日期 (Arrest Date), 處所 (Location), 解送備考 (Preparation for Transfer).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Name), 籍貫 (Origin), 職業 (Occupation), 住址 (Residence), 備註 (Remarks).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叁號 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原告 池柏燾 住基隆市義二路五十號 被告官署 基隆市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日產房屋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未完)

萬湖一當選區北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於三十七年一月間承租基隆市義二路五十號之一日產房屋(即木牌二十八號之一)係照法定手續辦理嗣因取得簡有正項費舊幣五十萬元將此項房屋私自轉讓立有合約並將原契約書及租摺保證金收據等一併交付簡有正收執因簡有正持赴基隆市政府申請承租時被市政府查明認係與池柏燾私相轉讓批令將原契約書註銷房屋收回簡有正限期搬遷以未覓得房屋迄未遷出迨三十八年八月間台灣省政府頒發日產房屋過戶新辦法後簡有正即依據新辦法呈經市政府准予過戶原告復復強詞爭租迭經市政府批駁直至三十九年一月間始向省政府及內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分述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基隆市義重町二丁目十五番地日產房屋一棟係原告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間按照法定手續向市政府承租因簡有正無處棲身要求暫時借用一部原告以誼屬友好情有難却遂以樓下店面一戶充予借用不料簡有正喧賓奪主乘日產現住人均可申請承租之機會潛向市府辦理租賃手續原告聞知即呈請市府撤銷其租賃權乃奉批示通知簡有正遷移並將原約註銷至三十八年十月間市府復據簡有正之申請利用變更法令之機會推翻新案准予換名承租對於前次飭令遷移之明令迄未徹底執行為期特平迨於三十九年元月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及同年五月向內政部再訴願詎料未加警究均維持原決定駁回訴願殊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市義二路門牌五十號之一(即日產編號二十八號之一)房屋係由池柏燾所承租如違契約不再轉讓則糾紛無由詎其惟利是圖竟以舊幣五十萬元轉讓簡有正居住雙方立有合約書並約定將來將契約書交付簡有正應以呈請市府准予過戶至三十七年九月簡有正為欲取得法定租權如約向池柏燾索得原契約書持請本府准予承租時經查明係由池柏燾轉讓而來當即註銷原契約書批示房屋依法收回並飭簡有正搬遷因彼無地可遷執行未果迨三十八年元月池柏燾與簡有正交惡即狀控簡有正侵佔權益經本府批示仍照前批辦理至同年八月奉省府代電凡日產房屋現住人所持租約姓名不符或從未訂租者繳納教育建設捐及欠租後均可過戶或補約簡有正以二十八號之一房屋受讓及現住人身份申請承租經查屬實故准所請池柏燾復一再爭租因其原租權已經讓與及係臨時借住致喪失構成現住人之資格歷經批飭不服始向省府訴願繼向內政部再訴願均經先後駁回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四條規定訴願自官屬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本案原告所租基隆市義二路五十號之一日產房屋因取得頂費舊幣五十萬元轉讓於簡有正於三十七年九月間簡有正呈請過戶時經市政府查明前情認係違約轉讓已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先後批示房屋收回令遷移並將原契約書等件註銷在案原告如有不服自應於接到批示房屋收回限令遷移後即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方符法定程序乃原告當時初無異議嗣因簡有正依照省政府頒布之過戶辦法呈經市政府准予過戶承租又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呈請市府復查雖呈文內有提起訴願一語然已早逾法定期間直至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正式提起訴願姑無論租賃房屋係屬私法範圍不應提起訴願即就訴願而論其逾法定期間已屬過久訴願再訴願機關先後駁回不予受理於法均無不合 據下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